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可能出售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出售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利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股本中之9.9%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而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牌業務(「可能出售」)。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銷售股份之擬定代價將介乎60,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惟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出售公司之業務估值及盡職調查期間所確認之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六個月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出售簽訂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倘於有關時限（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並未訂立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則諒解備忘錄須立即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保密性、成本、通知、可強制執行性、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的條文（「約束性條文」）除外），而訂約方互相之間不再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除約束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在性質上不具有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協定或訂立與可能出售有關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約束性條文除外）。倘可能出售落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有關可能出售之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可能出售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